

DSSOPT
0340000118922U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抄送：DADSAE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084/CCSCZN/OFI/2021

2021-06-18

00641/DPUDEP/2021

事由： 回覆 - 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 (檔案編號：2014E012 (A1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0年3月11日第11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04/SOTDIR/2020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根據本局副局長於第0396/DPU/2021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於2021年6月18日透過第084/CCSCZN/OFI/2021號公函提出的意見（收件編號：334/CCSC/2021，個案編號：26/A-ZN/2021）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本局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意見，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因應城市發展實際情況納入相關研究並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如規劃和土地利用條件合適，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設施，配合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函達，順頌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代廳長代行

Io Hong LEONG
Assinatura digital
2021.07.28 16:20:42 +0800

HAN2807